关于印发《2026年10月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和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工作安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及《兵团生态环境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主要任务

1.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随机抽取14家排污单位，派发至一体化平台个人账号，执法人员通过手机APP端完成执法任务。

检查内容：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实行“综合查一次”。

2.五类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联合师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供热锅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检查内容：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设备调试运行、在线监控系统维护、污染物达标排放、

煤场、料场、渣场防尘措施以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三、检查人员

第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取得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31 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要严格落实入企检查有关要求，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个案行政检查的，要及时报告局主要领导并补填《行政检查审批表》。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与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如有重复，需合并实施，不得多次检查。

（二）**严格压实检查主体责任**。各大队要按照本方案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推进，确保各项检查取得实效。同时要增强责任意识，做到检查不留死角，督促整改到位。全体执法人员在检查期间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的宴请和各种形式的礼品、纪念品。

（三）**认真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全过程，深入企业开展生态环

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引导企业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附件：1.双随机抽查任务清单

2.五类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任务清单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1

双随机抽查任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城镇管理中心（22 团（23 片区）锅炉房）
3	熊祥碧猪场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师分公司二十四团高桥加油加气站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城镇管理中心（供热中心）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城镇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供热中心
7	库尔勒鸿祥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供热中心）
9	铁门关市昌粮汇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26 片区供热中心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锅炉房)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城镇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供热中心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中心（锅炉房）
14	铁门关市绿林盟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附件 2

五类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城镇管理中心（锅炉房）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三十一团英库勒镇供热站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城镇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供热中心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城镇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33 团（32 片区）锅炉房）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2）35 片区供热中心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1）34 团供热中心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中心(工业园区锅炉房)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中心（城镇供热中心）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七团城镇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七团环境保护工作站）（供热中心）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八团城镇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供热中心